新路國小112學年度第1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- 一、 依據:桃園市「加強推動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」
- 二、 原則:(一)辦理課後課照,不得利用該時間上課或考試
 - (二)學校招收兒童,家長需負責學童放學安全
- 三、 時間:週一至週五,每日放學後至下午五時
- 四、 內容:(一)生活照顧 (二)家庭照顧指導 (三)團康益智活動、體能活動
- 五、 費用:各年級每月課照費用每小時25元
 - * 每月核算實際時數收費,依市府規定每小時25元,每月5日前收費完畢,學生中途請假、退出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六、編班與師資:以年級或年段編班,每班 20 人以上不超過 30 人。師資以本校完成課後照顧訓練之外聘合格教師。

七、 備註:

- (一)該年段開班後,符合(1)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(2)身心障礙學生 (3)原住民學生,得 免收課照費用,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費用。(惟超過教育部補助申請期限不予 受理)
- (二)情況特殊學生因市府補助經費不足,酌收部份課照費用,高年級900元,中年級1100元,低年級1600元。
 - 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分別如下:
 - A. 低收入戶---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區公所核發,112年度)。
 - B. 原住民---請檢附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影本。
 - C. 身心障礙---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有效日期內)。
 - D. 其他特殊情況---請務必檢附導師證明,若有其他里長證明足以 證明文件之影本則一併附上,並擇日召開會議討論之。
- (三) 開學日 8/30 (星期三) 開始上課,請有意願參加者將本調查表交各班導師報名。

新路國小教務處 03-3203890*213 敬啟

		(112 學年度第 1	學期兒童記	果後照顧班報	名表回條))	
學生	姓名:		□男生	□女生		年	班
家長	簽名:		緊急聯絡	電話:			
	有意願	參加 普通班 課後照	人顧班				
	身	份別: □低收入 □]原住民[□持有身心障	凝證明 []特殊情形	
		(若有多重)	身份請 <u>擇一</u>	一勾選即可提	出證明)		
		□一般(無」	以上身份別	1)			